

监事会关于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蝉传媒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泓审字（2026）010118 号）及《关于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泓函字(2026)010009 号）根据规定，现将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持续经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小蝉传媒公司财务状况如下，未分配利润余额-27,899,745.1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724,027.15 元，资产负债率 104.6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13,326,340.70 元。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 2、或有事项所述，小蝉传媒公司涉及重大仲裁事项。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小蝉传媒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

以上事项表明，小蝉传媒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恰当性。

2、审计范围受限

小蝉传媒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项目，由于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及人员离职等原因无法实施函证程序

且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判断上述款项的真实性、准备性、可收回性及余额完整性的依据。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小蝉传媒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基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而得出的审计结论，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小蝉传媒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范围的情形。”

二、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 1、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2、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